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磴口县防沙治沙局**的**磴口县 2024 年中 央财政"三北"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(第一批)**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磴口县 2024 年中央财政"三北"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(第一批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 <u>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_63_人,营业收入为_8970.87_万元,资产总额为_7099.23_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- 2. <u>磴口县 2024 年中央财政"三北"工程补助资金巩固防沙治沙成果项目(第一批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 <u>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6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8970. 8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099. 23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WWA .

凤安 印如 1508020032158

企业名称 (盖章) ▲ 内蒙古禹潼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9日

注: 1. 从业入员、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